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645號

原　　告　劉亞音
訴訟代理人　黃慧敏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霈宸
訴訟代理人　鄭雅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，最多置董事三人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之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又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，對外代表法人。董事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，公司法第108條第1項及民法第2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限公司經以章程特定一董事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者，如該董事長為自己與公司訴訟時，既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自應由其餘之董事代表公司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公司僅置董事二名，一為董事長即原告，一為林霈宸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1-34頁），而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公司間法定代表人、股東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即應由被告公司另一董事林霈宸代表被告公司應訴，故應以林霈宸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提起本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

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其僅係掛名登記為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股東，並無實質經營管理被告公司，客觀上足以使人認為原告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及股東，被告公司積欠稅捐、勞保費、健保費等，均以原告為義務人進行催討，對外營運行為皆可能影響原告，致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揆諸前開判例意旨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既得除去該危險，應認其有確認利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林霈宸原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，於109年間原告與林霈宸口頭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暫時掛名登記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即董事長，林霈宸並承諾會儘快做變更登記回復。而原告僅依林霈宸指示簽立相關文件，擔任形式上登記之董事長，但被告公司實際經營者仍為林霈宸，被告公司之大小章均由林霈宸，原告於110年3月底出於擔憂，始將被告公司之印鑑辦理變更，是以兩造間應無成立委任關係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法定代表人、股東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到庭陳述略以：林霈宸有將新臺幣30萬元之股權轉讓予原告，所以才推舉原告為董事長並辦理變更登記，否認原告與林霈宸間有借名登記關係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其與林霈宸成立借名登記契約，由其掛名登記為被告公司董事長及股東，然其未實質經營管理被告公司，故兩造間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長委任及股東關係不存在等語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為辯。經查，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董事長、股東、出資額30萬元，林霈宸則登記為被告公司

之董事、股東、出資額27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且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(本院卷第33頁)，此等事實應堪認定。又觀諸被告公司109年10月6日股東同意書記載：「3.茲同意改推劉亞音、林霈宸為董事，劉亞音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本公司。…5.股東出資轉讓林霈宸出資額300,000元，由劉亞音承受。」(本院卷第93頁)，且原告對前開股東同意書上其簽名及蓋章之真正均不爭執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參以原告於起訴狀自承：原告因林霈宸請託，兩人口頭成立借名登記約定，使原告暫時掛名為被告公司之法定代表人等語(本院卷第13頁)，足認原告係出於自由意志同意擔任被告公司之董事長及股東，則兩造間有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長委任關係、股東關係存在，已堪認定。至原告與林霈宸內部是否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、原告有無實際出資或參與經營管理等，並無礙原告同意擔任被告公司董事長及股東之認定，自不能據此即謂兩造間法定代表人即董事長委任關係、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法定代表人、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丞儀